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66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蔡屋、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古下（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蔡屋、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石古下（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2618 公顷，地类为：林地 0.2618 公顷（其中：梅花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0091 公顷；梅花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2485 公顷；

梅花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0042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林地:罗阳街道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林地 0.2618 公顷,土地补偿费 56156 元。详情见下表:

|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林地面积(公顷) | 林地土地补偿费(元) |
|------------------|----------|------------|
| 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0091 | 1952 |
| 罗阳街道梅花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2485 | 53303 |
| 罗阳街道梅花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0042 | 901 |
| 合计 | 0.2618 | 56156 |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56156 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蔡屋、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偿 321750 元。征收林地 0.2618 公顷，安置补助费 84234 元。详情见下表：

|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林地 面积（公顷） | 林地 安置补助费（元） |
|------------------|--------------|----------------|
| 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0091 | 2928 |
| 罗阳街道梅花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2485 | 79955 |
| 罗阳街道梅花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0.0042 | 1351 |
| 合计 | 0.2618 | 84234 |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84234 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蔡屋、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对其的种类、数量、规格、结构、进行清点登记和核实，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初步核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合计 174865 元（其中：青苗补偿款 133425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1440 元）。最终待用地批准后，以实际清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

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安排393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的规定，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100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共432300元（其中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14平方米，折算货币15400元；罗阳街道梅花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373平方米，折算货币410300元；罗阳街道梅花村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6平方米，折算货币66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共人民币747555元，平均每公顷2855443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梅花村袁屋、蔡屋、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